

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

文件

江门市新会区教育局

新发改〔2023〕31号

关于调整江门市新会尚雅学校 教育收费标准的批复

江门市新会尚雅学校：

《关于调整尚雅学校收费标准的请示》收悉。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定价目录〉（2022年版）的通知》（粤府办〔2022〕5号）和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规〔2018〕14号）的规定，结合成本监审结论、听取意见、综合考虑经济发展水平、办学条件以及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中小学学费（含教科书费）

小学学费由10635元/生·学期调整为14580元/生·学期，初中学费由11700元/生·学期调整为16060元/生·学期。对符合政策规定范围享受免费义务教育的学生，按财政补贴标准相应减收或退回费用。

二、住宿费收费标准

住宿费收费标准仍按新发改〔2019〕59号文执行。

三、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

按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》(粤发改规〔2018〕14号)规定执行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本次学费的调整应严格执行“新生新办法，老生老办法”政策，请你校做好相关宣传解释和收费公示工作，自觉接受学生家长及社会各界的监督。

五、执行日期

本批复自2023年秋季新学年起执行。

此复。

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 江门市新会区教育局

2023年3月24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、区府办、区财政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3年3月24日印发

主办股室：价格股